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6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有效管理空間之使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核者，於通知後 2 週內檢附空間使用切結書(附件 2)至本中心。
-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五、使用期間以 3 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使用年限依本管理委會審核為基準，屆期續用者須通過評鑑後再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農學院。

上述申請案以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 3 間特色實驗室為原則（以實驗室主持人所屬系所為計算依據），若有閒置空間，其申請人因院務推動之需求，則不受此限制。

為使空間使用達到最大效益，優先考量（1）整合型計畫教師團隊、（2）任務型計畫教師團隊、（3）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共組特色研究團隊。團隊教師以至多 3 名為共同申請者。

- 第四條 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各特色實驗室設施、設備維修費用須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本中心各場地空間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		編號	
系所別		主持人 (申請人)		分機/手機	
擬申請實驗室 及名稱	1.編號： 2.中文名稱： 3.英文名稱：				
本人同意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使用期間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設施、人員、建築物)由申請人負全責。 2.實驗室廢棄物自行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置，並維護實驗室內及門外走廊清潔。 3.實驗室內附屬設施經清點確認無誤後，使用期間善盡保管及維護之義務，且不得隨意變更改隔間、設置辦公室。借用期滿須配合農學院點收歸還。 4.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農學院不負管理之責。 5.期限屆滿再申請特色實驗室者，應於屆滿前 2 個月填寫本表。若不再使用，請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繳回所有鎖匙。 6.實驗室負責人申請計畫時需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列為申請單位。 7.請說明主持人在校內現有實驗室空間使用情形。					
序號	現有原系(所、學位學程) 空間編號及名稱			面積大小(平方公尺)	
(註：本表列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本人親簽)
申請人			系所主管		

註：收件日及編號由本中心填寫。

二、申請設置說明：

(一)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說明申請新空間的必要性及與原系(所、學位學程)空間的差異性)

(二)簡述擬解決問題及背景資料(需檢附參考文獻或佐證)：

(三)研究(服務)構想與研究團隊成員及服務專業：
(註：團隊成員須列各自所屬現有空間編號及名稱)

(四)研究(服務)範圍：

(五)主持人近 5 年研究績效：(範例)

1.期刊論文				
序號	期刊文章(申請人姓名<畫線、粗體>、年份、題目、期刊名稱、卷期、起迄頁數)(通訊作者以“*”標示)	期刊種類(註明SCI (SCIE)、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的類別)	領域	Ranking (註明： 1.該期刊排名/該領域所有期刊數。 2.呈現最新排名。)
(範例)	Chang, C. I., C. M. Hsu, T. S. Li, S. D. Huang, C. C. Lin, C. H. Yen, C. H. Chou,* and H. L. Cheng,* 2014. Constituents of the stem of <i>Cucurbita moschata</i> exhibit antidiabetic activities through multiple mechanisms. J. Func. Foods. 10:260-273.	SCI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33/135, Q1
2.研究計畫(僅列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				
序號	計畫名稱/編號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金額
(範例)	探討天然物改善糖尿病前期以預防第 2 型糖尿	103/8/1~ 104/7/31	科技部	1,450,000

	病的效果/ 103-2313-B-020			

3.專利(含品種權)					
序號	專利名稱/證號/發明人/專利權期間		專利類型/國別		共同發明人數
(範例)	南瓜活性成分,5-二醇及-3 β -羥基麥角固醇-5,8,22-三烯-7-酮之用途/發明第 I 00001 號/鄭 OO、張 OO、陳 OO、周 OO/2014/8/1 ~ 2032/12/21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4
4.技術轉移					
序號	技轉名稱/廠商/ 共同所有權人/	簽約期限	技轉金額	共同所有權人數	申請人 貢獻度比例
(範例)	OOO 培養與 OOO 纖維素的 生產/OO 生技 股份公司/陳 OO, 鄭 OO/。	105/12/1~110/11/30	50 萬元整	2	40 %

(六)實驗室經費來源：(請自行羅列)

(註：1.須含向外爭取的經費。2 僅列主持人的計畫。)

(七)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註明過去團隊研究資料及檢附相關佐證)

(八)預期效益說明(分別說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
委員會審議

審核結果	核定空間代號	核定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心主任核章：_____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借用特色實驗室，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如因違反規則或疏忽造成損失傷害，願負全責。並於期滿 2 星期內將非屬該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有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